

#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 
連絡人：許雅菁 02-23773011 轉 221  
傳 真：02-27326906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 
發文字號：108（十七）會字第 2967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擬參加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「109 年專業廠商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複查執行案」甄選，為配合投標作業，惠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擔任「公安檢查申報複查執行人員」之會員，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至本會網站登記(網址：<http://www.arch.org.tw>)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安複查人員不得同時於二個(含)以上機構擔任複查人員，務請擇一機構參加。
- 二、作業執行期間自訂約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有意願參與之會員須具備下列資格，**於上網報名時請務必於備註欄註明檢查申報業績、公安檢查人認可證號碼及有效日期，並提供認可證影本(傳真：02-2732-6906 或 e-mail：psi@arch.org.tw)。**
  - (1) 具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業務之經驗或能力之證明。  
(請於備註欄詳列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業績)。
  - (2) 領有 109 年 1 月以後有效日期之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(請於備註欄詳列認可證號碼並提供影本)。  
(影本請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供，並加註臺北市公會會員證號，已擔任 107、108 年公安複查人員者，有效期限為 109 年 1 月以後者，無須再提供)
- 四、本會若獲甄選為複查執行單位時，**建築師須全程參加講習，方可參與執行作業**，且不得拒絕由公會安排輪派，輪派時配合相關作業準時出席全程參加。
- 五、預估每件複查費金額柒佰元(車馬費另計)，確定金額依得標條件調整。

#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